

证券代码：300276

证券简称：三丰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17-039

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3月21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（周三）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1日下午3:00至2017年4月12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2017年4月12日（周三）下午2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朱汉平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，代表公司股份223,825,96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7826%，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4人，所持股份合计10,981,4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.9331%。

2、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名，代表股份数 223,811,3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78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所持股份 14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3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811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6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67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698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3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此议案获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811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6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67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698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3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此议案获通过。

3、《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811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6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67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698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3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此议案获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811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6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67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698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3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此议案获通过。

5、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811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6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67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698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3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此议案获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811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6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670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3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此议案获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811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6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67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698%；反对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3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此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